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交银人寿交银安行人生两全保险（2018 版）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交银安行人生两全保险（2018 版）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解除本主合同，请您仔细阅读犹豫期条款.....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按本主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5.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b>	<b>5.3 保险费自动垫交</b>	<b>10.7 搭乘</b>
1.1 合同构成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8 一般道路交通工具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1 效力中止	10.9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1.3 投保年龄	6.2 效力恢复	10.10 法定节假日
1.4 犹豫期	7. 合同解除	10.11 重大自然灾害
<b>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b>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12 电梯
2.1 基本保险金额	8. 如实告知	10.13 道路
2.2 保险期间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14 机动车
2.3 保险责任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15 毒品
2.4 责任免除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6 酒后驾驶
2.5 其他免责条款	9.1 年龄性别错误	10.1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b>3. 保险金的申请</b>	9.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10.18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1 受益人	9.3 未还款项	10.19 酗酒和醉酒
3.2 保险事故通知	9.4 合同内容变更	10.20 非处方药
3.3 保险金申请	9.5 联系方式变更	10.21 猝死
3.4 保险金给付	9.6 争议处理	10.22 潜水
3.5 诉讼时效	10. 释义	10.23 攀岩
<b>4. 保险费的交纳</b>	10.1 保单年度	10.24 探险
4.1 保险费的交纳	10.2 保险合同周年日	10.25 武术比赛
4.2 宽限期	10.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10.26 特技表演
<b>5. 现金价值权益</b>	10.4 周岁	10.27 有效身份证明
5.1 现金价值	10.5 意外伤害事故	10.28 利息
5.2 保单贷款	10.6 全残	10.29 网约车

---

#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交银人寿交银安行人生两全保险（2018版）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交银安行人生两全保险（2018版）合同”。

###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保单年度（见释义10.1）、保险合同周年日（见释义10.2）、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释义10.3）均以合同生效日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10.4）计算。本主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8周岁至60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合同保险费。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主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有20年、30年，共2种，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24时止。您可以与本公司约定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为准。
- 2.3.1 非意外身故保险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10.5）以外的原因身故或全残（见释义

---

**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 10.6), 本项责任终止, 本公司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年龄	比例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3.2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 本项责任终止, 本公司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3.3 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合法**搭乘** (见释义 10.7) 或驾驶**一般道路交通工具** (见释义 10.8) 期间发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道路交通事故且因此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 本项责任终止, 本公司给付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 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 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

**2.3.4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搭乘**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 本项责任终止, 本公司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

**2.3.5 水陆公交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交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搭乘**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见释义 10.9) 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 本项责任终止, 本公司给付水陆公交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交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 水陆公交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交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 水陆公交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交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2.3.6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 (见释义 10.10) 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 本项责任终止, 本公司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2.3.7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 被保险人因本主合同约定的 8 种**重大自然灾害** (见释义 10.11) 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 本项责任终

---

<b>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b>	<p>止，本公司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p> <p>如果<b>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b>，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如果<b>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b>，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p>
<b>2.3.8 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b>	<p>被保险人乘坐<b>电梯</b>（见释义 10.12）时遭受<b>意外伤害事故</b>，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本项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p> <p>如果<b>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b>，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如果<b>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b>，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p>
<b>2.3.9 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行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b>	<p>被保险人作为行人在<b>道路</b>（见释义 10.13）上步行（不含轮滑，滑板车，平衡车等行走状态）期间被<b>机动车</b>（见释义 10.14）碰撞而遭受<b>意外伤害事故</b>，并自该<b>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b>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针对此事故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本项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行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p> <p>如果被保险人在该次事故中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需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行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p> <p>如果<b>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b>，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行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如果<b>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b>，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行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p>
<b>2.3.10 满期生存保险金</b>	<p>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仍然生存且未发生本主合同所界定的全残，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20 年，满期生存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10%；</li> <li>(2) 如果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30 年，满期生存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20%。</li> </ul> <p>以上非意外身故保险金、非意外全残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交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交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行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等各项责任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p> <p>以上任何一项责任的保险金给付后，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现金价值降为零。</p>
<b>2.4 责任免除</b>	<p>因下列（1）至（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非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1）至（16）项</p>

---

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各项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10.15）；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10.1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10.17），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10.18）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和醉酒（见释义10.19）；
- (9)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0)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10.20）不在此限；
- (13) 猝死（见释义10.21）；
- (14)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10.22）、跳伞、攀岩（见释义10.23）、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10.24）、摔跤比赛、武术比赛（见释义10.25）、特技表演（见释义10.26）、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15)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6)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下落不明而被宣告死亡。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的各项责任终止，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主合同的各项责任终止，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主合同的各项责任终止，对于保险责任中的任何一项保险金，如果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责任，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1.4犹豫期”、“2.3保险责任”、“3.2保险事故通知”、“6.1效力中止”、“8.1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1年龄性别错误”、“9.2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10释义”内容。
-----	--------	--

###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p>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出具批单。</p>
-----	-----	---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的全残保险金和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b>保险事故通知</b>	<p>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p>
3.3	<b>保险金申请</b>	<p>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b>3.3.1 非意外/一般意外/驾乘意外/航空意外/水陆公交意外/法定节假日意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电梯意外/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b></p> <p>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p>(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释义 10.27）； (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本条适用于驾乘意外及行人交通意外责任）；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6)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p> <p>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的相关权利文件。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或公安机关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予以配合。</p> <p>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p>
3.3.2	<b>非意外/一般意外/驾乘意外/航空意外/水陆公交意外/法定节假日意外/重大自然灾害</b>	<p>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p>(1) 保险合同； (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p>

---

意外/电梯意外/ 行人交通意外全 残保险金申请	(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本条适用于驾乘意外及行人交通意外责任）； (5) 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鉴定证明文件；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3.3.3 满期生存保险金 申请	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您首次欠费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 5

## 现金价值权益

---

- 5.1 现金价值 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 5.2 保单贷款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后，您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  
保单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主合同及附加合同（若有）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的最低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壹仟元，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贷款期满时您尚未偿还贷款及其利息（见释义 10.28），则您所欠的贷款及其利息之和将构成新保单贷款合同的本金计息。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主合同及附加合同（若有）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本主合同及附加合同（若有）效力中止。
-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本公司将以本主合同及附加合同（若有）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本主合同及附加合同（若有）到期应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主合同及附加合同（若有）继续有效。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本主合同及附加合同（若有）当期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主合同及附加合同（若有）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主合同及附加合同（若有）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本主合同及附加合同（若有）效力中止。

---

## 6

##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6.1 效力中止 在本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主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清偿各项欠款及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 7

## 合同解除

---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 8

## 如实告知

---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

告知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8.2	<b>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b>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

## ⑨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b>年龄性别错误</b>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9.2	<b>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b>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其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而您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对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9.3	<b>未还款项</b>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9.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9.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6	争议处理	在本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从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合同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对应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2	保险合同周年日	指每个保单年度内本主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如果保险合同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则年满约定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被保险人年满约定年龄的生日当日。
10.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指本主合同生效日在交费期间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双方约定的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4	周岁	投保时的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保险期间的周岁按投保时的周岁年龄计算，每经过一个保单年度增加一周岁，不足一个保单年度的不计。
10.5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10.6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

---

		公司认可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10. 7	<b>搭乘</b>	指自被保险人进入交通工具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该交通工具时为止。
10. 8	<b>一般道路交通工具</b>	<p>对于驾驶员，一般道路交通工具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机动车，且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li> <li>(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li> <li>(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li> <li>(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li> <li>(5) 不包括以下车辆：军车、货车、客货两用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殡仪车、防弹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农业用途车辆等；</li> <li>(6) 上述车辆如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事<b>网约车</b>（见释义 10. 29）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主合同定义的一般道路交通工具范畴。</li> </ul> <p>对于乘坐者，一般道路交通工具在上述定义之外增加班车，班车指企业接送员工上下班的车辆，不以盈利为目的，通常有固定的时间和行驶路线，一般以大客车为主，车辆必须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客车定义，持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驾驶员必须持有有效驾驶执照，且准驾车型与所驾驶车型相符。</p>
10. 9	<b>水陆公共交通工具</b>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合法运营中的机动车（包含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出租车、<b>网约车</b>）；</li> <li>(2) 经营客运业务的列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列车（包含地铁、轻轨、磁悬浮、高铁）；</li> <li>(3) 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核定载客人数为 12 人以上的轮船（包含渡轮）。</li> </ul>
10. 10	<b>法定节假日</b>	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如下节日及其调休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具体放假起止日期以国务院公布的为准。每个节假日及其调休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如果国务院对节假日有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10. 11	<b>重大自然灾害</b>	指以下 8 种重大自然灾害：

---

		(1) 地震：是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震级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2) 洪水：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3) 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海底核爆炸或者小行星或彗星溅落大洋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 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4) 台风：是指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力达到 12 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5) 龙卷风：是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风力达 12 级以上，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6) 冰雹：为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常伴随雷暴出现，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7) 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8) 滑坡：是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10.12	电梯	指符合以下两项规定的设备： (1) 以电力驱动的曳引式或强制式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客货电梯、病床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2) 轿厢由液压缸支承或由钢丝绳或链条悬挂并在与垂直面倾斜度不大于 15° 的导轨间运行，用于运送乘客或货物至指定层站的液压电梯。 本主合同所述的电梯不包括杂物电梯、提升设备，如链斗式升降机、矿井提升机、剧院升降机、自动吊笼、料车设备、施工升降机、船用升降机、海上勘探和钻井平台及建筑维修的升降设备。
10.13	道路	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以及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10.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0.1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1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17	无合法有效驾驶 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 12 分，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停

---

		止使用后，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18	<b>无合法有效行驶证</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19	<b>酗酒和醉酒</b>	指酒精摄入过量，包括以下任一情形： (1) 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 (2) 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 (3) 大量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进而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 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10.20	<b>非处方药</b>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10.21	<b>猝死</b>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的认定为准。
10.22	<b>潜水</b>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0.23	<b>攀岩</b>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0.24	<b>探险</b>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0.25	<b>武术比赛</b>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0.26	<b>特技表演</b>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10.27	<b>有效身份证明</b>	指依据法律法规能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证件。
10.28	<b>利息</b>	指根据本公司已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本公司每年将分别在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本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理能力确定计息的利率，该利率仅适用于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效力恢复及未还款项中利息的计算。
10.29	<b>网约车</b>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5) 网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网约车和驾驶员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主合同约定的网约车。